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42號

上訴人 晨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凱

被上訴人 華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芸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54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萬9,770元（計算式：2,097,476元－37,706元＝2,059,77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40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